



2016年2月17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本函是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2254(2015)号决议第 15 段的要求提交，安理会在该段中要求我在 60 天内就该决议执行情况提出报告。本文件所载信息以联合国各机关和机构所掌握的信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提供的信息以及公开来源的信息为依据。

政治过渡进程谈判

安全理事会第 2254(2015)号决议第 1 段重申认可 2012 年 6 月 30 日叙利亚行动小组的最后公报(《日内瓦公报》)，认可 2015 年 10 月 30 日和 11 月 14 日的两项维也纳声明寻求全面执行该公报，是进行叙利亚人主导并享有自主权的政治过渡以结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冲突的基础，强调叙利亚人民将决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前途。因此，安理会在该决议第 2 段要求我通过我的叙利亚问题特使，召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代表和反对派代表就政治过渡进程进行正式谈判。安理会还在决议第 4 段表示支持在联合国协助下开展叙利亚人主导的政治进程，争取在 6 个月内开展可信、包容各方和没有宗派色彩的治理，制定起草新宪法的时间表和程序。

2015 年 12 月 18 日通过第 2254(2015)号决议后，我的特使斯塔凡·德米斯图拉在 2016 年 1 月份与叙利亚国际支持小组成员以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和反对派的代表进行了密集磋商。1 月 5 日至 9 日，他为此而访问了利雅得、安卡拉、大马士革和德黑兰。

1 月 26 日，我的特使向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和高级谈判委员会(反对派)发出邀请，请他们分别组建各为 15 名成员的代表团，参加联合国主持的政治过渡进程谈判，以便解决冲突并为持久解决奠定基础。莫斯科和开罗会议的 10 名代表分别受邀与特使一起在日内瓦开始这一谈判进程。

叙利亚参与方受邀在初期以近距离间接方式并在第 2254(2015)号决议所定议程基础上参与谈判。我的特使在给所有参与方的信中表示，作为调解人，他将与谈判参与方协商决定执行该议程的方式和工作计划。



1月29日，政府代表团抵达日内瓦后，我的特使启动了会谈。与高级谈判委员会代表团的第一次正式会晤于2016年2月1日举行。2月2日与叙利亚政府举行第二次会议。2月3日还分别与这两个代表团再次举行非正式会议。

我的特使与政府代表团会晤期间，后者清楚表明，该国政府希望看到安全理事会此项决议得以全面执行，而不是有选择地执行，比如首先从人道主义问题开始。政府代表团还要求说明日内瓦近距离间接会谈运作和参与的程序事项，特别是关于反对派的组成的程序事项。政府代表团重申他们来到日内瓦是为了讨论与执行该决议有关的任何事项，同时却不止一次地强硬坚持，首先必须得到上述说明，在未得到以前，他们认为谈判仅处于筹备阶段。

高级谈判委员会代表团在与我的特使的第一次会晤中，就解除围困、停止空中轰炸、确保人道主义准入和释放被羁押者等问题提出要求。该代表团坚持认为，这些要求是第2254(2015)号决议第12和13段中所列的义务，有关当事方在参与任何政治讨论前应毫不拖延地履行这些义务。

2月5日，我的特使正式会晤了与莫斯科和开罗会议有关的反对派人士小组。同一天，为了依照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努力确保妇女充分参与谈判，我的特使会晤了叙利亚妇女组织提名参与谈判的妇女咨询委员会，并会晤了叙利亚民间社会组织的17名代表。

鉴于各方表达的立场，并鉴于可能对叙利亚人民生活产生积极影响的人道主义举措的实施缺乏进展，我的特使宣布谈判于2月5日暂停。实地的空中轰炸和军事活动增加，也使谈判环境受影响。

在此背景下，叙利亚国际支持小组于2016年2月11和12日在德国慕尼黑开会，重申所有各方必须严格遵守第2254(2015)号决议，尽快参与联合国主持下的谈判，以推进政治过渡。

全国停火

安全理事会在第2254(2015)号决议第5段中表示支持政府代表和反对派代表着手采取步骤，在联合国主持下开始政治过渡后，立即在全国实行停火。安理会在决议第6段中要求联合国带头努力确定停火的方式和要求，并敦促会员国支持和加快一切努力以实现停火。它在第7段中要求我提出停火监测、核查和报告机制的可选方案，并鼓励会员国为支持这一机制提供援助。

正如该决议所述，停火与平行的政治进程也有着密切联系。对政治进程的信心将提升停火前景，而暴力减少将有助于为谈判提供更有利的环境。在实现停火前采取临时缓解措施也有助于创造这种环境。因此，叙利亚国际支持小组在慕尼黑一致认为，必须立即在全国各地停止敌对行动。

支持小组指出，当前正在对除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胜利阵线或安全理事会指认的恐怖组织以外的其他团体采取军事或准军事敌对行动的任何一方也必须停止敌对行动。支持小组还设立了一个停火工作队，联合国提供支持，俄罗斯联邦和美国共同担任主席，负责在一个星期内拟定全国停止敌对行动的方式。支持小组成员商定，政府和反对派作出确认后，而且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进行磋商后，停止敌对行动将于一星期内开始。

截至编写本报告之时，工作队仅刚开始拟定全国停止敌对行动的方式，包括拟定用于报告和评估不履约情况的架构。与此同时，根据决议第 7 段，我的特使此前曾于 1 月 18 日向安全理事会报告了停火的可能模式以及停火监测、核查和报告的可选方案。这些模式和可选方案见下文所述，但不应将此理解为先入为主地评判停火工作队的工作。

一旦拟定后，停火监测和核查工作可能需要至少两个层面的国内架构：地方一级的实际监测和核查及覆盖全国的监督机构。还可能在省一级有一个中间层面。

所有这几个层面都应有解决争段的职能，以便处理和缓解违反停火的事件，或包括任何前体缓解安排、积极主动地减缓紧张局势和建立信心。在实地，可用卫星图像和其他数据来源来辅助监测工作。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的业务环境在可预见的未来仍可能处于高度分散、动荡不安和军事化的状态。因此，对停火安排的国际监督将采用灵活变通的办法。特别是，在目前条件下很难设想可以部署任何联合国监测人员在实地执行实际监测和观察任务。在当前情势下也几乎不可能以任何形式核查各个当事方的行动。但我们都必须努力找到有利于国际社会促成可信的停火监测、核查和报告的办法。

考虑到这些制约因素，可选的监测方案大致可归列为：叙利亚当地各方(政府、非国家武装反对派团体和民间社会)实施的监测；当地各方在间接或远程国际支持和援助下实施的实际监测；国际方面(叙利亚国际支持小组或其他国家)直接实施的实际监测；联合国直接实施的实际监测。很有可能根据该国各地的安全环境和冲突性质而同时选用多种办法。随着停火的继续，还可能在不同办法之间进行过渡。

安全条件和政治接受将决定国际行为体的任何监测的力度和性质，无论是间接或远程支持还是在地方一级直接进行实际监测。鉴于当地的业务环境，安全理事会将需要理解和接受授权在地方一级进行任何国际监测所涉及的风险。

确定恐怖团体

安全理事会在第 2254(2015)号决议第 8 段重申了其在第 2249(2015)号决议中的呼吁，其中促请会员国防止和打击伊黎伊斯兰国、胜利阵线以及与这两个团体中任何一个有关联的其他所有实体的恐怖行动，摧毁它们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很多

地方建立的庇护所。安理会在第 2254(2015)号决议第 9 段欢迎约旦政府作出努力，帮助在叙利亚国际支持小组内就哪些个人和团体可认定为恐怖分子形成共识，并表示安理会将迅速审议叙利亚国际支持小组为认定恐怖主义团体而提出的建议。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决议，会员国应采取一系列立法和体制性反恐措施，防止恐怖分子实施罪行，将他们绳之以法。任何一组会员国都可利用这些措施来打击被它们共同视为具有恐怖主义性质的活动。这些措施的实施必须符合国际法，包括人权法、人道主义法和难民法。

如果叙利亚国际支持小组将商定可能被指认为恐怖分子的团体和个人名单，则在开展此项工作时需遵循国际规范和标准，并遵守国际法，以利于团结全球反恐力量，加强所有会员国的合作，打击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的恐怖主义。

建立信任措施

安全理事会在第 2254(2015)号决议第 10 段中强调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所有当事方都需采取有助于落实政治进程和持久停火的建立信任措施，并促请所有国家发挥影响力，推进这些进程。安理会在第 11 段要求我报告进一步建立信任措施的可选方案。

应指出的是，安全理事会在第 2254(2015)号决议中要求叙利亚冲突各当事方：允许人道主义援助进入，特别是进入被围困地区；释放被任意羁押者，特别是妇女和儿童；停止对平民和民用物体本身的攻击，包括对医疗设施和人员的攻击，停止滥用武器，包括炮击和空中轰炸；履行国际法义务。

这些措施中有许多是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规定的既有义务。不过，就立即履行这些义务的问题进行谈判有助于推进政治进程和停火。将这些义务纳入为可能的建立信任措施，这并不否定或有损其法律性质。有鉴于此，“进一步建立信任措施”是指决议中未列出的措施，这些措施可能有助于政治进程的切实可行和持久的停火。

随着政治谈判的开始，我的特使将争取把建立信任措施作为一个议题引入谈判。谈判各方可商定在短期内采取的可能的建立信任措施包括：

(a) 公开承诺尊重参与谈判者的政治地位，包括承诺不针对他们及其家属签发逮捕令或撤销逮捕令；

(b) 承诺进一步便利出入各自部队所围困地区及便利与这些地区内平民自由接触，承诺确保人道主义援助可以出入这些地区，包括取消对人道主义车队所载医疗和手术用品的所有限制；

(c) 交换俘虏，处理失踪人员问题，并且作为第一步，公布被羁押者和失踪者的信息；

(d) 对等同意在平民区内和周围地区停止使用滥杀滥伤武器，停止滥用桶式炸弹、集束弹药、地狱炮和地雷；

(e) 承诺停止攻击民用物体和基础设施，包括医疗和教育设施、水和电力网络，并普遍采取妥善的预防措施，以免破坏和摧毁民用物体；

(f) 同意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及与之有关联的个人、集团、企业和实体的第 1267(1999)、第 1989(2011)和第 2253(2015)号决议委员会或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实况调查团、禁止化学武器组织-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进出冲突各方所控制地区，以此表明各方希望看到安全理事会第 2118(2013)号、第 2139(2014)号、第 2165(2014)号、第 2235(2015)号和第 2253(2015)号决议及联合国人权理事会 S-17/1 号决议得以执行。

鉴于叙利亚国际支持小组 2016 年 2 月 11 日在慕尼黑就人道主义准入和停止敌对行动问题达成的协定，上述建立信任措施中有一些必须在恢复谈判前得以执行。

人道主义和人权义务

安全理事会在第 2254(2015)号决议第 12 段中促请叙利亚各方立即允许人道主义机构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各地通行，释放被任意羁押者，促请叙利亚国际支持小组成员国立即为此发挥影响力，并要求充分执行第 2139(2014)号、第 2165(2014)号和第 2191(2014)号决议及任何其他适用决议。

联合国及其合作伙伴继续根据第 2139(2014)号、第 2165(2014)号、第 2191(2014)号和第 2258(2015)号决议，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和跨境为数百万需要帮助者提供援助。例如，在 2015 年，联合国及其合作伙伴每月平均为 600 万人提供粮食援助，为 800 多万人提供安全饮用水，为 480 多万人提供非粮食物品，为近 1 400 万人提供保健干预措施。非政府组织，包括亲反对派的组织，以及政府继续在该国各地提供基本服务。

自第 2254(2015)号决议通过以来，由于各个当事方的对峙线不断变化，加上他们有意采取的限制措施，向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需要帮助的 1 350 万人运送人道主义援助的工作在许多地区仍极为艰难。

如何将人道主义援助送达被围困地区或难以出入地区的 460 万人手中，这仍是一个令人极为关切的问题。被围困地区内 486 700 人的状况尤为严重，其中，被政府围困的约有 274 200 人，被伊黎伊斯兰国围困的有 200 000 人，被非国家武装团体和胜利阵线围困的有 12 500 人。2015 年，联合国能够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人口仅占被围困地区人口 1% 左右，在难以进入的地区则不到 10%。

自通过第 2254(2015)号决议以来，数省内的冲突加剧，进一步阻碍了有效交付援助以及人民获取基本服务。例如，自 2016 年 2 月初以来，由于最近政府和

俄罗斯联邦在阿勒颇省北部的地面战斗和空袭加剧，该省的人道主义行动严重受扰。在其他地方，在大马士革农村省、霍姆斯省、哈马省、拉塔基亚省和德拉省，叙利亚各方激烈交战，政府及其盟友持续进行空袭，扰乱了人道主义活动，影响了生存援助的交付。

尽管安全理事会提出要求，但截至编写本报告时，所有冲突各方继续限制向需要者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特别是，政府现行的行政程序继续严重制约和延误联合国机构及其伙伴跨越冲突线提供援助。虽说尚无 2016 年数字，但在 2015 年，在为机构间车队前往跨线地点而提出的 113 项申请中，只有 10% 多一点的申请最终得以落实，提供了生存援助。几乎 75% 的申请没有得到政府的答复。这些限制对实地的累积影响是可见的：2013 年，联合国通过机构间车队机制为大约 290 万人提供援助，但在 2015 年仅为 620 000 人提供援助。

2016 年，联合国及其伙伴迄今已向被围困区马达亚、Zabadani、富亚和卡夫拉亚以及向霍姆斯的瓦尔派遣了机构间车队。派车队前往其他数个地点的申请已获核准，但绝大多数申请仍在等待叙利亚当局核准。还继续收到报告称，非国家武装反对派团体和被列名的恐怖主义团体，特别是伊黎伊斯兰国继续限制或阻碍在他们各自所控制地区内有效提供援助。

不安全局势以及冲突各方施加的限制继续使人们难以获得基本药品和医疗服务。截至编写本报告时，世界卫生组织大约有 15 项向政府提出的申请仍在等待核准，这些申请涉及向 9 个省的被围困和难以抵达地点的 250 万人运送药物和医疗用品。此外，政府继续拿走联合国车队的医疗物品。例如，2016 年 2 月 4 日，安全部队拿走了为瓦尔地区约 40 000 人提供援助的机构间车队的医疗包。与此同时，卫生部门行为体在伊黎伊斯兰国控制地区的人道主义援助准入继续受限。

一个可喜的新情况是，叙利亚国际支持小组在慕尼黑商定，只要依然存在人道主义需求，应在 2016 年 2 月 11 日后的几天内，开始通过空运和陆运持续向德尔祖尔、富亚和卡夫拉亚以及大马士革农村省、马达亚、Mu 'addamiyah 和 Kafr Batna 的被围困地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这将作为第一步，以期根据联合国将在与支持小组人道主义工作队磋商后提交的计划，使人道主义援助持续和不受阻碍地进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各地。在叙利亚国际支持小组所有成员和联合国参与下，工作队于 2 月 12 日开始工作。大家商定，联合国将重新提交进出六个被围困地区的申请，并提及支持小组在慕尼黑通过的声明，把预期交付日期定为 2 月 17 日，工作队将在其后一周开会以评估进展。

关于被羁押者的问题，2 月 3 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报告，数百份目击者陈述和书面证据强有力地表明，在任一时间都有数万人被政府羁押(政府不允许调查委员会和其他国际人权监督组织直接进出叙利亚)。调查委员会还发现，自 2011 年 3 月以来，叙利亚各地都存在一种情况，即安全

和武装部队或亲政府民兵任意逮捕和羁押平民，主要是 15 岁以上的男性，这些被羁押者在被关押期间遭受了蓄意的大规模暴行和虐待，并有人死亡。1 月 26 日，联合国又收到政府一份定期普通照会，称 305 名签署了不使用武力书面承诺的被羁押者已获释放。联合国无法确认这一信息。

调查委员会还发现，虽然在非国家武装反对派团体和胜利阵线控制的地区发生了针对被羁押者的杀害、酷刑和侵权事件，但难以在大多由这些团体控制的地区记录大规模逮捕和任意羁押、折磨和杀害被拘留平民的制度化模式。

调查委员会进一步发现，伊黎伊斯兰国继续长期非法扣押大量人员，人数不详，对许多被羁押者施加酷刑并经常进行即决处决。新闻工作者、活动人士以及被视为违反伊黎伊斯兰国强制实行的法规或法令的平民被非法剥夺自由并受到酷刑和虐待。

安全理事会在第 2254(2015)号决议第 13 段中要求所有冲突各方立即停止对平民和民用物体的攻击，停止滥用武器，欢迎叙利亚国际支持小组承诺为此向有关各方施加压力，还要求所有各方立即遵守国际法规定的义务。

自第 2254(2015)号决议通过以来，平民和包括学校、医院、市场和基本服务设施在内的民用基础设施继续受到攻击，而且此类行动的实施者完全不受惩罚，使平民无法获得基本和必要的服务，并进一步推高了叙利亚各地的人道主义需求。此类攻击包括政府部队在盟友支持下在空中狂轰滥炸并在地面大肆袭击，以及非国家武装反对派团体和被指认的恐怖组织肆意炮击，继续造成平民伤亡和流离失所。

对学校的攻击持续不减。据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信息，在 2015 年，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有大约 35 所学校受到攻击，每四所学校中就有一所关闭、受损或被毁坏。2016 年，学校继续受到攻击。攻击医院和医疗设施的频率也继续提高。据医生促进人权协会称，2015 年是有记录以来医疗设施受到攻击最严重的一年，至少发生 112 次攻击，107 名医务人员死亡。2011 年 3 月至 2015 年 11 月，医生促进人权协会记录的攻击医疗设施事件达 336 次，其中 305 次攻击是政府或盟军所为。此外，联合国和卫生合作伙伴已收到报告，表明 2016 年 1 月医疗设施受到 13 次攻击，正在核实这些报告。

冲突各方还继续以水、电和其他基本网络为目标，破坏这些网络。2015 年，阿勒颇和大马士革市的水电网络被非国家武装反对派团体和被列名的恐怖主义团体切断，数百万人受到影响。最近在 2016 年 1 月 17 日，伊黎伊斯兰国切断了幼发拉底河哈夫塞供水站对阿勒颇省的供水，该供水站每天为 350 万人供水。在全国各地，市场等公共空间也继续成为空袭目标，造成大规模平民伤亡，使人们无法正常获得食品和其他基本物品。例如，就在第 2254(2015)号决议通过后仅两天即 12 月 20 日，据报告有六次空袭击中伊德利布市若干地点，包括地方法院、一个居民区和一个市场，据报导致 95 名平民死亡，至少 170 名平民受伤。

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安全自愿回返

安全理事会在第 2254(2015)号决议第 14 段中特别指出，迫切需要依照国际法，为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安全自愿返回家园创造条件。叙利亚国际支持小组在慕尼黑通过的声明中重申了这一点。

目前，局势不利于积极推动或促进回返，原因是当前的安全局势以及许多原籍地的人道主义援助准入受限。人数不详的叙利亚流离失所者和难民已主动自发返回，尤其是在过去的一年。诱发难民自愿回返的因素往往不是原籍地安全状况出现重大改善，而是其他一些因素，如援助不足或保护需求得不到满足，因东道国的入境限制难以与家人重聚，或在东道国缺乏谋生手段。

同样，常常因为无法在流离失所地维持自己和家人的生活，出现了境内流离失所者在困难条件下回返的情况。据报出现了零星境内流离失所者回返，特别是在先前发生战乱但安全局势已趋于稳定或达成当地协议或其他安排的地区。

人道主义机构努力协助已返回原籍地者，但重大挑战依然存在。人道主义援助准入仍受各种因素的严重影响，这些因素包括不安全局势和不断变化的对峙线，人道主义工作者和设施成为袭击目标，重要通道封闭，行政手续繁琐，跨境活动的监管环境复杂，平民被迫迁移以及行动自由受限。

2 月 4 日在伦敦举行的支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及所在区域的会议是一个真正巨大的成功，标志着国际社会应对危机的人道主义对策出现变化。会议成功为受影响者筹集到前所未有的 113 亿美元，将在 2016 年至 2020 年间落实。不过，如果冲突得不到政治解决，增加人道主义援助以及为难民和东道国提供更长期支持的政策措施本身无法创造有利于安全和有尊严自愿回返的条件。

结论

我在本函中报告了第 2254(2015)号决议执行情况，包括决议中分配给联合国的任务的执行情况。不过，该决议也为叙利亚各方、叙利亚国际支持小组、所有会员国和安全理事会本身规定了明确任务。

安全理事会在第 2254(2015)号决议中特别促请叙利亚各方采取建立信任措施，推动政治进程和停火，要求各方履行基本的人道主义义务和人权义务。此外，安理会吁请所有国家对各方施加影响力，并特别促请叙利亚国际支持小组成员立即为此目的敦促各方。

我的特使在 1 月 18 日向安全理事会通报情况时明确指出，必须使人道主义援助持续和不受阻碍地进出所有被围困地区，只有这样，才能为其即将召集的叙利亚内部会谈奠定可信的基础。如果做不到这一点并鉴于在阿勒颇的攻势和持续的空中轰炸，特使将极难在 2 月 5 日后继续落实日内瓦会谈的筹备阶段。

2月11日，叙利亚国际支持小组会议达成协议，这是在更可信基础上早日恢复谈判的一个宝贵机会。随着关于停止敌对行动和人道主义援助准入问题的支持小组工作队的设立，恢复的会谈应集中关注如何依照日内瓦公报推动政治过渡，包括为此在6个月内谈判建立可信、包容各方和非派别的治理结构并制订起草新宪法的时间表和程序。我还特别注意到，支持小组成员承诺将尽全力协助这些谈判取得迅速进展。

叙利亚国际支持小组在慕尼黑通过的声明终于不再只是单纯呼吁人道主义援助准入。现在有一套商定的行动和紧凑的时间表来实现这一生死攸关的目标，即人道主义援助能够进出被围困和难以抵达地区，并最终进出叙利亚各地。除非我们能够做到这一点，并使叙利亚人在实地的日常生活有所改变，否则，叙利亚人当然会继续对国际社会以及通过谈判结束这场破坏性冲突的公信力持怀疑态度。联合国将通过人道主义援助准入工作队尽自己的职责，确保国际社会集体经受起这次考验，工作队已于2月12日开始工作。本组织也已开始为向慕尼黑声明确定的地点交付人道主义援助进行准备。

在慕尼黑商定的全国范围停止敌对行动也是一个可喜的进展，并有可能促进第2254(2015)号决议规定的另外两项关键义务取得进展，即立即停止对平民和民用物体的攻击以及停止滥用武器。这些原则应成为全国范围停止敌对行动的核心内容。联合国还随时准备同共同主席俄罗斯联邦和美国召集停火工作队会议。与此同时，当我们在这些问题上取得进展时，我们也绝不能忽视一个事实，即安全理事会在第2254(2015)号决议中要求释放被任意羁押者，特别是妇女和儿童。

除政治、人道主义和停火方面内容外，第2254(2015)号决议还吁请会员国打击伊黎伊斯兰国、胜利阵线以及安全理事会指认的其他恐怖主义团体。拟议的停止敌对行动将不适用于这些团体。我希望，在今后几天确定如何减少暴力方面取得的进展也将有利于加强军事合作，共同打击被安理会列名的恐怖主义组织。

我吁请安全理事会成员以及叙利亚国际支持小组成员全面忠实地落实第2254(2015)号决议，并兑现它们在维也纳和慕尼黑通过的声明中做出的承诺，在这方面发挥它们对叙利亚各方的影响力。

近期阿勒颇省的军事活动骤增，进一步凸显出叙利亚国际支持小组成员需兑现在慕尼黑作出的承诺，施加影响力，促成暴力活动立即大幅减少，最终使敌对行动停止。最近的炮击和轰炸不仅摧毁了学校和医院，还使许多叙利亚人丧生，并导致产生了大量境内流离失所者，其中许多人将成为难民。若干当事方的军事活动升级，加上诉诸更多武力的威胁，有可能破坏为找到可持续政治解决办法所作的努力和我的特使切实可信地再次召集谈判的能力。

国际社会和安全理事会很少遇到像面前这样截然相反的选择。一方面，安理会可以选择开始执行其第2254(2015)号决议和关于向叙利亚最脆弱群体提供人道

主义援助的相关协议，缓减暴力，打击恐怖主义，并恢复关于叙利亚冲突的政治根源的谈判。另一方面，叙利亚各方及其支持者可以选择继续追求军事胜利的破产逻辑，这已导致超过 250 000 名叙利亚人丧生，是我们这个时代最严重的人道主义危机，并为伊黎伊斯兰国、胜利阵线等恐怖组织建立了安全庇护所。

我再次呼吁安全理事会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局势提交国际刑事法院。必须追究应对继续犯下的骇人听闻罪行负责者的责任。

联合国将尽一切努力推动落实第 2254(2015)号决议，但需要来自安全理事会和叙利亚国际支持小组成员国的真正、坚决和持续的支持，才能取得成功。切不可要忘记的是，首先需由叙利亚各方承担最重要责任，依照第 2254(2015)号决议、叙利亚国际支持小组通过的各项声明和日内瓦公报规定的各项原则，结束冲突。

潘基文(签名)
